

# 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 202130 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391—2958188，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和美小区 2-13 号楼南邻办公楼二楼，邮编:454191。

(一) 主动公开：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围绕机构职能、政策文件、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优化办理流程，加强申请内容的研判与沟通，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2025 年，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合规、准确。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涉及住建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和集中公开。推进政务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检索和利用的便捷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渠道畅通。

(五) 监督保障：落实政务公开要求作为部门常规工作持续推进，加强日常督促与检查。积极选派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注重通过各类渠道听取社会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并依据反馈情况持续改进工作。2025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加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如建筑市场监管等内容的公开频次和详细程度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相较于传统公开载体，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性和传播力有待挖掘，群众参与度不高；三是队伍专业能力仍需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的界定、答复口径的把握不够精准，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